

信用评级公告

联合信评〔2019〕262号

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（仲裁）的关注公告

受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城投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对公司及其相关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。截至2019年12月16日，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，“14云城投债/PR云城投”“15云城投MTN002”“16云城投MTN001”“16云城投MTN002”“17云城投MTN001”“17云城投MTN002”“18云城投MTN001”“18云城投MTN002”“18云城投MTN003”“18云城投MTN004”“18云城投MTN005”“19云城投MTN001”“19云城投MTN002”“19云城投MTN003”“19云城投MTN004”“19云城投MTN005”“19云城投MTN006”和“19云城投MTN007”的信用等级为AAA，“19云城投CP001”和“19云城投CP002”的信用等级为A-1，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云南城投于2019年12月13日发布了《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（仲裁）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，公告称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昆明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《传票》《应诉通知书》及《举证通知书》，昆明中院已对景洪皓泰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洪皓泰”）诉云南城投合同纠纷一案进行立案。

景洪皓泰在民事起诉书中载明：2011年，景洪皓泰与云南城投签订了《服务协议》，约定公司为位于景洪市东南部西双版纳旅游度假区，拟由景洪皓泰开发的用地规模为754.63亩的项目提供服务，并于2012年4月15日前将754.63亩的净地交给景洪皓泰。为此，景洪皓泰同意分两次向公司支付服务费8660.65万元。其中2011年12月31日前支付4400.00万元，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4260.65万元，并自2012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8%按日计收资金占用费。如景洪皓泰未能按季支付服务费，则自2012年6月30日起按年利率15%（已包含年利率8%的资金占用费）对未付款项向公司按日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

2011年12月30日、31日，景洪皓泰分别支付了4000.00万元、400.00万元的服务费。2014年11月10日，景洪皓泰与公司又签订了《债务重组协议》，约定景洪皓泰应在2014年12月15日前一次性将服务费尾款4260.65万元及截至2014年11月15日的资金占用费1713.25万元支付给公司。2014年12月3日，景洪皓泰支付了第二笔服务费4260.65万元及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15日的资金占用费1713.25万元。但协议签订后，云南城投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，也未按约定移交“净地”，景洪皓泰特诉至昆明市中院。

景洪皓泰诉讼请求包括：判令解除景洪皓泰与云南城投签订的《服务协议》和《债务重组协议》；判令云南城投返还景洪皓泰已支付的服务费8660.65万元及已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和逾期违约金1713.25万元；判令云南城投按已付费用10373.90万元为基数，以年利率8%为标准支付景洪皓泰资金占用费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。暂计算到2019年9月30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为5104.90万元；判令云南城投承担景洪皓泰支付的律师费20.00万元及本案诉讼费。

公司公告称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上述诉讼（仲裁）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针对上述事宜，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，并将与公司保持沟通，持续关注公司及其相关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变化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